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半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